

A decorative horizontal band of colorful bubbles in shades of blue, purple, yellow, orange, pink, and green,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slide.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課程大綱

0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02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狀況因應

03

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

04

結語

重點先提醒

1

防疫措施

2

手機關機
可帶進場

3

照顧 6 歲兒童
可帶入場

4

身障陪同者
可入場協助

5

公投案
一案一票匄

6

名冊內
全領欄

7

開票逐張
檢、唱、計、整

注意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遷出戶籍者

-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為 8 月 8 日。
- 8 月 9 日 (包括當日) 以後遷出之投票權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

投票日投票所查驗投票權人身分證

- 未持投票通知單且身分證地址欄非該投票所之所屬里鄰
- 投票權人名冊查無此人



詢問投票權人是否最近有遷戶籍，請工作人員協助或告知，可使用投票所外之投票所地點查詢 QR Code 確認其投票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守法、守時、公正、負責、盡責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嚴禁事項

1

不得利用職權干預或暗示投票權人
， 案例：習慣性手勢

2

不得與投票權人做職務外之交談
， 案例：遇到熟人。

3

不得刺探或窺視投票權人投票內容。

4

不得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

禁止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

17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18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19

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20

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

投票所工作人員

監察人員

管理人員



投開票所之指揮監督

守法、守時、公正
負責、盡責

會同

- 壹. 點領、點交公投票。
- 貳. 佈置投票所。
- 參. 啟驗、封鎖投票匭；無效票認定。
- 肆. 維持投票所秩序、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伍. 包封投票權人名冊及票封袋。
- 陸. 填具投（開）票報告表。

警衛

主任管理員工作職掌

投開票所之指揮監督

投票前一日 (12/17)

投票日 (12/18) 7:00

1. 點領公投票
及投票所所
需物品

2. 佈置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

任務

投票前

1. 工作人員報到及分配職務
2. 點交公投票、發交投票權人名冊
3. 投票開始前對時

投票

1. 宣布開始投票、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2. 啟驗投票匭及加封
3. 督導投票作業進行
4. 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
抗力情事之處理

開票

1. 布置投票所
2. 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
3.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4. 票包封送區公所

點領公投票與投票權人名冊

請核對
下列事項

- ☑ 「投票權人名冊投票權人統計數」與「冊內投票權人數」是否相符。
- ☑ 「投票所公投票票數量表」所載「公投票數量」，是否與「投票權人名冊統計投票權人數」相符。

防疫工作

防疫措施 - 計畫及風險評估



- 設置檢疫站
- 進入投開票所要佩戴口罩
不願佩戴者之處理
- 排隊距離
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量測體溫與噴灑酒精
發燒或身體不適之處理
- 圈票處與圈選工具消毒
定時利用空檔消毒

防疫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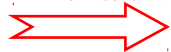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與狀況因應

投票前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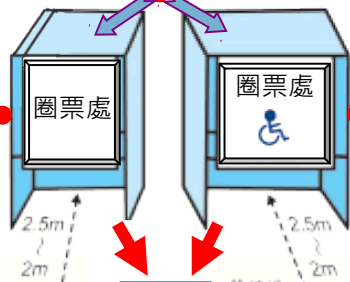


佈置投開票所

第○○○票所由此進



- ▲ 圈選工具
- ▲ 紅色快乾打印台
- ▲ 厚墊



禁止窺視
刺探投票
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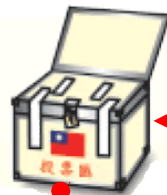
請用投票工具『圈蓋
選票，選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 ▲ 印泥、印章刷
- ▲ 擦印布、擦手紙巾
- ▲ 筆、點鈔臘、戳
記
- ▲ 憑身分證明書領票

圈選後不得將圈
選內容出示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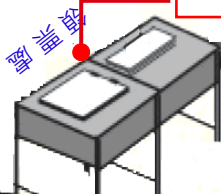
票開口朝外

票面上緣高度離地不逾
85公分，投票口深度不
得大於25公分



設置得直視
之座椅

臺南市○○○○○第○○○票所



簡易
檢(防)疫
站

公投公報

公投有效
與無效之認
定圖例

進入投票所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酒精或含酒精之乾洗手

佈置投開票所 新增簡易檢疫站

投票所入口處外
設置簡易檢疫站
(口罩、手套、酒精、
乾洗手、額溫槍)



佈置投開票所 注意事項

會同主任監察員並召集部分工作人員
至投開票所佈置

注意無障礙空間順暢

確認標語均張貼完畢

檢查門窗、電線、照明設備、
開關及滅火器是否正常

取下時鐘、關閉監視器



入口處應張貼之海報

張貼於入口處



進入投票所注意事項

優先投票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發燒：額溫 37.5 度

防疫措施

投票所外排隊動線佈置



防疫措施

投票所外排隊動線佈置



防疫措施

領票處排隊動線佈置



佈置投開票所

圈票處佈置注意事項

- 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張貼於
遮屏內側

- 圈票處遮屏內側中間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皆為無效。」之標示，以避免投票權人誤用印章圈蓋公投票，致造成公投票無效之情事。

佈置投開票所 圈票處佈置注意事項

人數	遮屏數	+1 個 防疫 遮屏
1,200 以下	4	
1,201-1,499 人	5	
1,500 以上	6	

NEW

主任管理員執行職務確認表 - 遮屏設置數是否符合規定

防疫措施

圈票處佈置



遮屏間維持一定距離

佈置完成後請先消毒

設置防疫專用遮屏



防疫措施

圈票處排隊動線佈置



防疫措施

圈票處排隊動線佈置



佈置投開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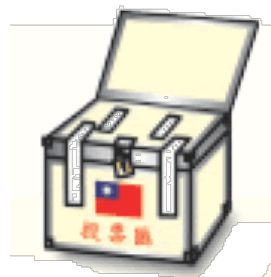
應注意無障礙空間

圈票處遮屏跟投票匭，應考量身心障礙投票權人之需求與便利性進行設置

圈票處遮屏



投票匭



票匭上緣高度離地不得大於 85 公分
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佈置投開票所

投票處佈置注意事項

設置 4 個公投票匭：

- 投票匭應黏貼與公投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公投案種類識別貼紙。



投票當日



投票日之作業

投

票

1. 工作人員報到。
2. 分配職務。
3. 一次點交公投票，發交投票權人名冊。
4. 投票開始前對時。
5. 投票開始時，宣布開始投票。
6. 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7. 公開查驗投票匭及加封。
8. 投票權人領票、圈票、投票。
9. 投票時間截止時，宣布投票時間截止。
10. 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投票權人繼續領票、圈票、投票。
11. 投票權人全部投完票後封鎖投票匭。
12. 清點投票權人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13. 包封用餘票及投票權人名冊。

投票當日

投票開始前工作



主任管理員

01

於指定時間會同主任監察員，攜帶保管收據至公所領取公投票與投票權人名冊。

02

工作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半小時前報到、分發工作證及分配職務。

□ 工作人員未到場執行職務。主任管理員應即通報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派員遞補。

03

點交公投票與發交投票權人名冊

防疫措施 - 健康聲明表

NEW

04

投票前開始對時，撥打 117 報時台

工作人員職務分配

管理人員



投票當日 投票開始工作



主任管理員

01 開啟投票所，宣布開始投票。

02 宣布優先投票措施。



03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公開查驗票匭及加封，應向民眾展
示空櫃



簡易檢疫站

防疫人員

防疫人員工作

- 請投票權人佩戴口罩
- 維持排隊距離 (1 公尺)
- 量測體溫與噴灑酒精



【狀況因應】

遇有發燒、身體不適者前來投票

地點	因應作為
入口處	1. 請該投票權人佩戴防疫手套，登記姓名及聯絡電話。 2. 身分證核對姓名無誤，請其進入投票。
領票處	引導動線，與其他民眾保持 1.5 公尺距離。
圈票處	1. 使用<u>防疫專用遮屏圈票</u>。 2. 投票權人圈票後，立即消毒與更換圈選工具。
投票處 / 出口處	1. 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毀。 2. 出口處提供含酒精之乾洗手或酒精。

入口處



警衛人員

1. 負責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及秩序維持。
2. 協助勸導投票權人及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以及協助禁止非投票權人及其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或不屬於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陪同家屬、陪同之人，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者，進入投票所。
3. 投票權人在投票所、開票所有 (1)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開票所之執行事項。
4.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有民眾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應予以制止。
5. 投票前與開票後，會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護送公投票往返區公所。

入口處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工作

- 核對身分證件

請投票權人脫下口罩 (距離 1.5 公尺) 確認相片及是否年滿 18 歲

- 禁止飲食

- 優先投票措施
(優先投票管理員)

行動不便、年長者、孕婦
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

- 應洽詢其他在場投票權人說明，
禮讓上開人員優先進入

應於投票所

「入口處」外執行職務



入口處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工作

NEW

- 投票權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及身心障礙者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家屬或陪同者 1 人，可進入投票所。
- 投票權人及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 注意事項

尊重個人性別認同

- 如投票權人容貌與國民身分證相片難以辨別者，得請其提供第二證件輔助查驗，不得進行驗身，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損害投票權人之人格尊

重複進入投票所

- 民眾投票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重新領取公投票。

持換發臨時證明書

- 可進入投票。

持舊式身分證

- 投票權人應持 **94年12月21日**換發之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

檢疫站

可能狀況之處理要領

不願配戴口罩

- 經勸導不願佩戴者，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通報公所。

發燒症狀

- 請其佩戴防疫手套
- 登記姓名、電話並核對資料
- 保持 1.5 公尺距離
- 防疫專用遮屏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 通報公所處理

自主管理者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

- 通報公所處理

檢疫站備有 150 個口罩供狀況因應

【狀況因應】 經勸導仍不願意配戴口罩者

投票權人未配戴口罩

勸導仍不願配戴
請警衛人員蒐證

主任管理員填具
「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

通報

各區公所

通報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函送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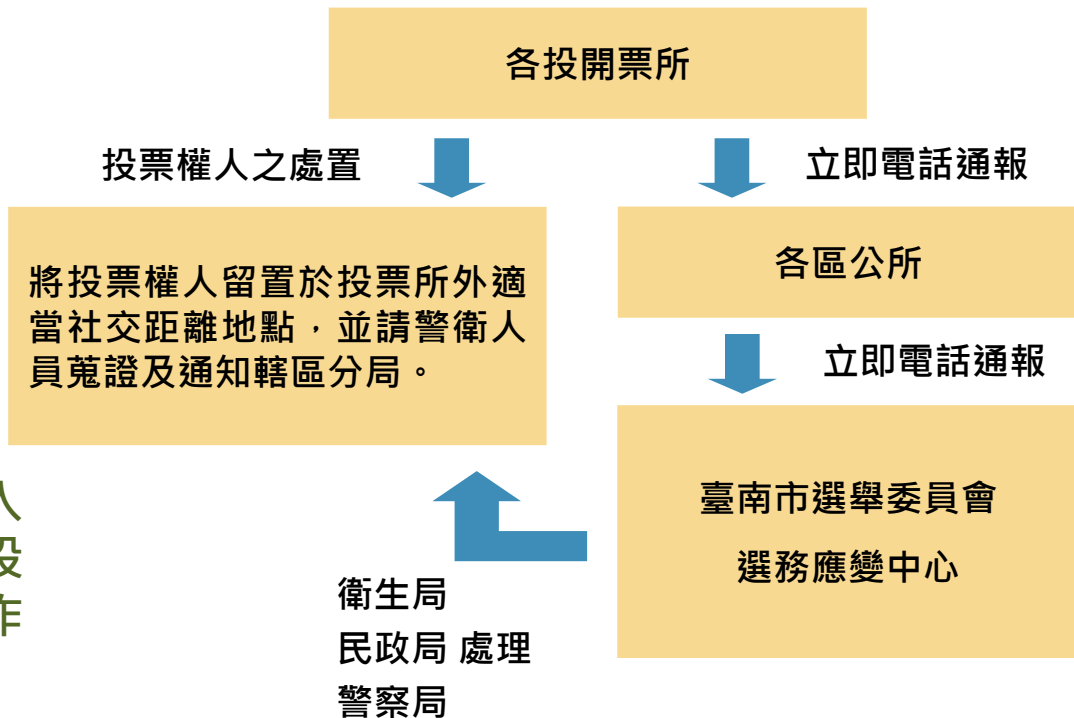
◆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通報區公所，層轉選委會函送衛生局依法處理。

【狀況因應】

遇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經醫院採檢，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前來投票或參觀開票

◆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發現禁止進入
投開票所之投
票權人因應作
業流程



領票處

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

- 核對投票權人容貌，
請投票權人脫下口罩（距離 1.5 公尺）。
- 查對投票權人名冊。
- 指導投票權人簽章。
- 填發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領票處監察員

- 監察領票、發票
有無違法情事



主任管理員並「得」視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及工作人員多寡，採分鄰分組方式設置領票處。

發票管理員

- 發票管理員點收公投票。
- 發公投票。

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 注意事項

NEW

避免蓋錯欄位

按指印，以大拇指為原則，完整清晰，**管理員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

公投案有全領欄

全領欄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後，**請勿重複於其他**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重複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持報遺失之身分證者，不准其領票

請其持補領之國民身分證領票，並告知投票權人將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繳送戶政機關銷燬，**不宜逕予沒收。**

注意

投票權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公投案公投票，如**僅願領取部分公投票時**，應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投票權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領票處 發票管理員注意事項

注意

未主動表示欲領取哪幾案公投票則全部發給



● 迅速審慎

嚴防 2 票重疊誤做 1 票發出

● 注意污損

如有漏蓋關防、破損、汙點或模糊不清者，不得發出，以免產生無效票之爭議。

● 不得更換

公投票領取後自行汙損者，不再予以更換或補發。

- 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票**。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第 投票所 (

)投票權
第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	生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 簽章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 17 案至第 20 案 全領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17 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18 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19 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20 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應提醒：

按指印者，監察員及管理員各 1 人在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 17 案至 20 案全
領
計算領票數時請特
別注意

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公投票。如僅願領取其中一種或部分公投票時，應於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投票權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圈票處

圈票處管理員

- 維持圈票處秩序。
- 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
- 檢查圈選工具。
- 嚴防投票權人調換圈選工具及圈票用紅色印台。
- 圈票處應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投票權人之圈選。



圈票處監察員

- 監察投票權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

NEW

定時消毒遮屏及
圈選工具



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注意事項

無法自行圈投、能表示意思、
依其請求 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NEW

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者仍應自行圈投。

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限

能表示意見

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

家屬或陪同之人

- ①不因家屬或陪同者之年齡或有無投票權而有所區別。
- ②認定：向身心障礙者投票權人確認該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務必要注意

管理員幫圈選票還蓋錯候選人 台南柳營投票所爆烏龍



台南柳營區重溪里第179號投票所發生管理員幫選民圈選里長選票，卻蓋錯候選人的烏龍。（記者楊金城攝）

柳營區重溪投票所管理員代圈選但蓋錯里長選票在上午 8 點 15 分發生，鄭姓阿嬤由看護帶去投票，蔡姓管理員見阿嬤行動不便，又說妳眼睛看不清楚，幫忙圈選選票，監察員見狀趕緊制止但來不及，管理員將市長和市議員選票都按阿嬤意願圈選，但里長選票竟圈選錯人，阿嬤當場吵了起來，..... 檢警調查後將依違反刑法第 147 條妨害投票秩序罪移送。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他人協助投票

應向該視障投票權人「說明」投票所備有投票輔助器

自行
圈選

向視障投票權人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投票權人自行圈蓋公投票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將公投票 1 次 1 張夾入投票輔助器，交予視障投票權人進行圈選。

不能出示小抄干擾勸誘影響他人投票，不能留在圈票處，以及不能投進票匱。



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今天表示，選民若要帶小抄，中選會不鼓勵也不反對，提醒選民帶小抄有所限制，不能出示小抄干擾勸誘影響他人投票，不能留在圈票處，以及不能投進票匱。

投票處

注意

公提案 1 案 1 票匱



原則應坐於
投票處座椅
上，不得任
意走動。

投票處管理員

- 指導投票權人將各公投票分別摺疊投入各公提案之投票匱內，投畢後告知從出口處離去，不可逗留在投票所。
- 注意投票權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 嚴防公投票攜出。
- 注意防範投票權人將公投票以外之物品故意或錯誤投入投票匱。
- 嚴守投票匱。
- 投票完畢後，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密封，貼上封條。

投票處監察員

- 監察投票權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投票當日投票時突發狀況因應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處理

類別	作為	人員留置	聯絡分局	監選小組	公投票處置	事項 註記	適用 罰則	備註
冒名領票	V	V	V				刑法 §146-1	
公投票 被冒領			V	遭冒領人 准予領票	曾被冒領 准予領票			投票權人 備註欄 簽章印
撕毀公投票	V	V	V	票收回 列已領未投	撕毀 公投票		公投法 §44	
攜出公投票	V	V	V	票收回 列已領未投	攜出 公投票		公投法 §41	
出示圈定 內容	V	V	V	仍准投票	出示圈定 內容		公投法 §43	

維持投票所秩序

- 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1.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
退出



不退出者，警
衛人員入場取
締並聯絡警察
單位派員處理



通報本會監察
小組

公投票收回列已領未投 —————> 事項註記

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內註記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第 投票所 (

)投票權人名冊

第

頁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 17 案至第 20 案 全領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17 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18 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19 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20 案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6											
7											
8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將事實附記於投票權
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
備註欄內。

投開票報告表內註記

稿紙

全國性公民投票 臺南市 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開票時間：自 時 分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

投 開 票 情 形 編 號	有效票數 A A=A1+A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同意票數 A1	不同意票數 A2	合 計 A						
第 7 案									
第 8 案									
第 9 案									
第 10 案									
第 11 案									
第 12 案									
第 13 案									
第 14 案									
第 15 案									
第 16 案									
其他有關事項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簽章)

說明：一、本表
二、填寫
(一)
(二)
(三)

應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加以註記。

宣布投票時間截止

- 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投票權人
繼續領票、圈票、投票，並請
「警衛人員」站在隊末。



投票時間截止 封鎖投票區



- 投票時間截止，投票權人
投票完畢後
 - 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上鎖」，「貼上封條」。
 - 「紙票區」僅須將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

開票作業



開票作業流程

- 1、將投票所改設開票所。
- 2、佈置開票所。
- 3、分配職務。
- 4、宣布開始開票並宣布領票人數。
- 5、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 6、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
- 7、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 8、公投票全部開完後，核對各公投案同意或不同意得票數。
- 9、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 10、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11、將第一份投開票報告表裝入密封袋，指派專人速送區選務作業中心。
- 12、包封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
- 13、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 14、工作人員簽退。

開票作業

1

佈置開票所
分配開票職務

2

開票作業

3

開票期間民意
眾攝影注意
事項

4

有效票無效票
認定

5

開票結果

6

包封公投票
與整理場地

佈置開票所

- ☑ 佈置時不得關閉門窗，並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
- ☑ 張貼「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表」海報。
- ☑ 張貼「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開票所外 - 檢疫站

- 量測體溫（發燒者不得進入）
- 實聯制
- 戴口罩、噴灑酒精

開票所內

- 工作人員消毒作業台
- 配戴手套
- 配戴口罩
- 場內維持距離

開票所內 民眾參觀席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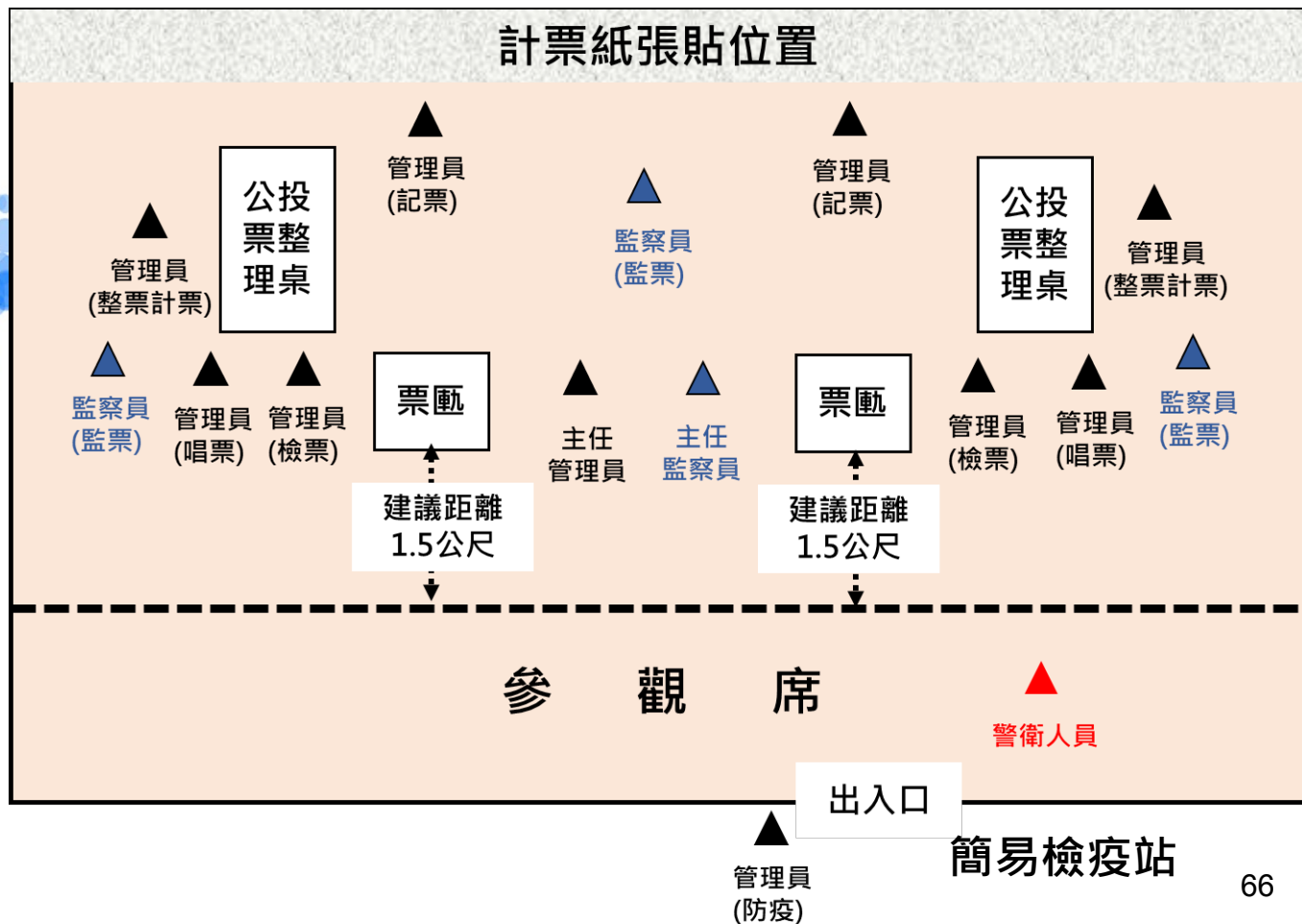
● 民眾參觀席（梅花座）

1. 量體溫（發燒者不得進入開票所）
2. 戴口罩 噴酒精
3. 實聯制
4. 場內維持距離

PhotoGrid

分兩組開票之佈置

計票紙張貼位置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

● 應予制止之行為

1. 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2. 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
3. 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
4. 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5. 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時，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

● 不服制止者處理程序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不退出者，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通報本會監察小組

開票程序



開票分配職務

開票人員請佩戴防疫手套
執行開票作業

得分 2 組同時開票，每組 4 人分別以男、女聲唱

票

記票管理員

依「正」字
計票與複唱



檢票管理員



逐張檢票，交由
唱票管理員唱票



唱票管理員

逐張唱出「第 0 案同意票
1 票」「第 0 案不同意票 1
票」「第 0 案無效票 1
票」



整票計票管理員



公投票每 100
張為一疊

開票作業

1

宣布開票
開放入場

2

宣布領票人數

現在開始開票，
經初步統計結果，全國性公民
投票第 17 案領
票人數○人，第
18 案...，開票
結果應以全部投
票匭公投票開出
後，彙計之投開
票報告表為準

3

驗明封條
鎖鑰完好
拆封開鎖
逐張開票

「逐張」檢票、
唱票、計票、整
票

4

展示票匭
核對票數

每一投票匭開
票完畢，向參
觀民眾展示空
票匭，整票計
票並核對計票
紙之票數

開票

檢票管理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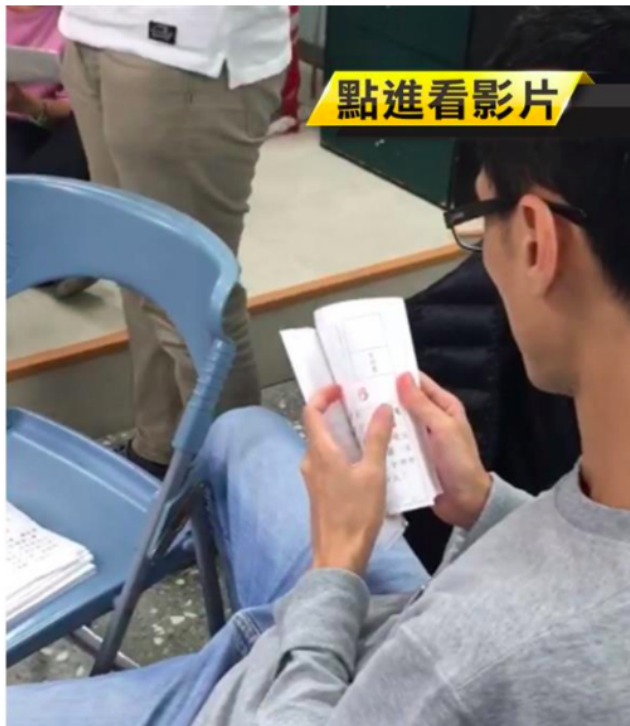


- 投票匱啟封後，將公投票逐張檢取，立即轉交唱票員唱呼。

注意

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記票

看得出來哪裡有問題嗎？



注意：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開票

唱票管理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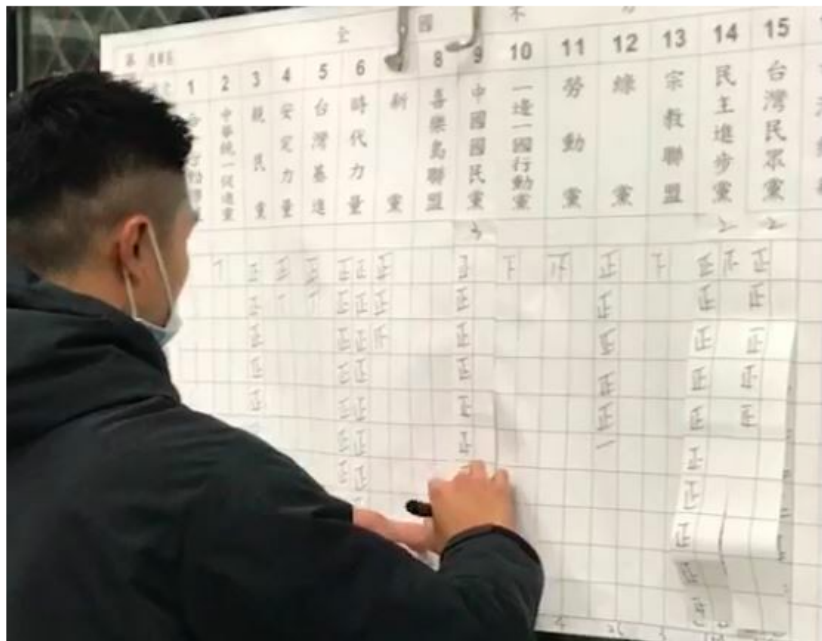
唱票請注意

- 票面向觀眾
- 逐張高聲唱

1. 公投之唱票，應逐張將公投票中所圈之同意或不同意高聲唱出。
2. 唱完票後將公投票交與整票計票員。
3. 公投票有無效票情事，**即交由**主任管理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

看得出來哪裡有問題嗎？

扯！苗栗開票所未唱、亮票 一口氣畫得票數 遭民眾錄影揭發



民眾拍下選務人員一口氣畫下得票數，未按規定逐張唱票、亮票。（民眾提供）

開票

記票管理員工作



注意

記載總票數前
應詳加計算並
與整票計票員
清點複核無誤
再行記入

1. 唱票管理員每唱 1 票時，記票管理員應即在公投記票紙上同意、不同意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按「正」字筆畫順序記錄，每票劃 1 筆，每一「正」字 5 票。
2. 記票時每記 1 票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 1 次。
3. 每張公投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公投案編號、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4. 開票完畢，各該公投案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最後 1 張之記票紙最後一個「正」字下方，應記載總票數。

開票

整票計票管理員工作



整票請注意

- 逐張接過
- 分類整齊
- 100 張為一疊

1. 接到唱過之公投票時，**即按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
2. 利用時間將各案公投票隨時清點，以每 100 張為 1 疊，以便複算。
3. 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並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封。

同意票及不同意票務必要確認 切勿發生顛倒記載

- 於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束後，接獲民眾反映，表示至中選會公民投票結果查詢，發現○市投票所之公民投票同意票及不同意票票數有異常情形，查證後發現為顛倒記載。

鄉 (鎮、 市、 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 所別	得票情形	
			1 同意	2 不同意
		0000	1 同意	2 不同意
			1 同意	2 不同意
			190	43

草稿謄寫
亦務必檢查

原登載

實際

【狀況因應】

誤投公投案票匱之公投票應如何處理

- 二案以上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誤投票匱之公投票，仍屬有效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 進行 2 個公投票匱之檢票、唱票、記票時，如第 1 組檢票管理員在其負責之公投票匱中檢出非該組負責之公投票時，則應交由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轉交另一組唱票管理員進行唱票。如第 2 組檢票管理員在負責之公投票匱檢出非該組負責之公投票時，則應交由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轉交第 1 組唱票管理員進行唱票。

【狀況因應】

開票過程遇到停電或電燈故障如何因應

電燈失明開啟輔助照明設備

- 開票時萬一電燈失明，主任管理員應督飭各工作人員嚴守崗位，立即將預先置備之照明設備打開，並注意保管物件，不得離開。
- 主任管理員應迅速通知參觀席參觀民眾靜待，並督飭警衛人員注意糾察，維持秩序。

開票完畢後之作業

開
票
完
畢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1

向參觀民眾宣布開票結果

2

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3

派員先將投（開）票報告表（**第一聯**）送公所

4

包封公投票、計票紙、投票通知單

5

投票權人名冊 P

=

公投票數 (G)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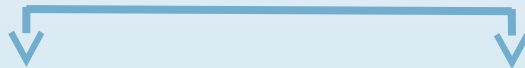
||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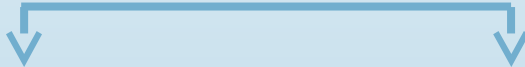
||



已投 (C)

未投 (D)

||



有效票
(A)

無效票
(B)

全國性公民投票 臺南市 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開票時間：自 時 分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

稿紙

投 開 票 情 形 編 號	有效票數 A A=A1+A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同意票數 A1	不同意票數 A2	合 計 A						
第 7 案									
第 8 案									
第 9 案									
第 10 案									
第 11 案									
第 12 案									
第 13 案									
第 14 案									
第 15 案									
第 16 案									
其他有關事項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說明：一、本表以淺藍色印製。

二、填寫本表注意事項：

- (一)本表A欄(投票權人數)可於投票前按原領票數先行填入。
- (二)本表F欄(用餘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用餘票數填入。
- (三)本表E欄(發出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原領票數，統計領票人數後填入。

(四)本表各編號之票數欄，應按開票結果填入。

(五)本表A欄(有效票數)將各編號同意票及不同意票得票數相加之總和填入。

(六)本表B欄(無效票數)清點無效票數填入。

(七)本表C欄(投票數)將有效票數與無效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

(八)本表D欄(已領未投票數)將發出票數減投票數之差數填入。

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開票時間：

投 開 票 情 形 編 號	有效票數 A A=A1+A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同意票數 A1	不同意票數 A2	合 計 A						
第 7 案	626	219	845	87	932	0	932	559	1491
第 8 案	606	231	837	94	931	0	931	560	1491
第 9 案	631	215	846	85	931	0	931	560	1491
第 10 案	630	266	896	42	938	0	938	553	1491
第 11 案	600	288	888	50	938	0	938	553	1491
第 12 案	553	337	890	48	938	0	938	553	1491
第 13 案	494	395	889	51	940	0	940	551	1491
第 14 案	296	583	879	59	938	0	938	553	1491
第 15 案	321	555	876	58	934	0	934	557	1491
第 16 案	470	371	841	89	930	0	930	561	1491
其他有關事項									

主任管理員：

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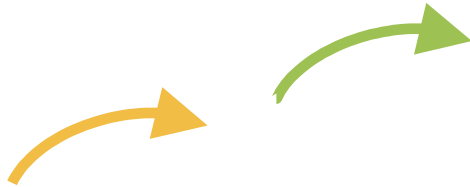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表以淺藍色印製。

二、填寫本表注意事項：

(四)本表各編號之票數欄，應依開票結果填入。

謹慎填寫，避免塗改，若有塗改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於塗改處簽章

開票 開票完畢後之作業



整理場地
恢復原狀

人員簽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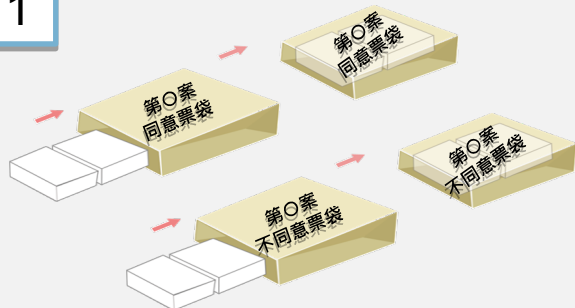
公投票、名冊等
護送至區公所

整理場地回復原狀
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公投票—裝袋封箱說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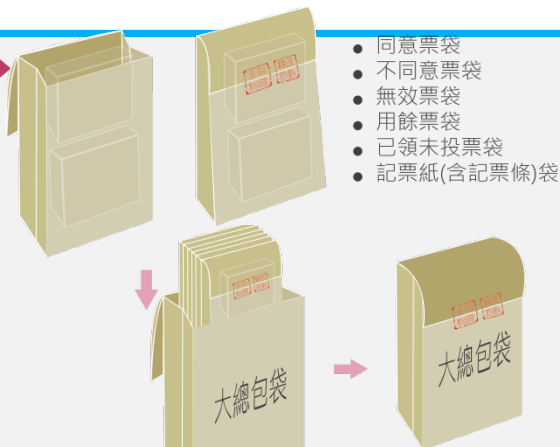
公投票整票清點後，平整勿捲曲、勿摺疊，依案別放入各包封袋中。

4



將紙箱放入輪袋，送回公所，由公所主秘或民政課長確認後，紙箱貼上封條並簽名或蓋章。

2



各案各類包封袋分別裝入各案大總包袋。

3

投票權人名冊袋、投票通知單袋繳回公所，「切勿」裝入包封箱中。



各案大總包袋依案別裝箱，並填寫該區名稱及投票所編號

公投票—裝袋封箱說明

公投票 17 案大總包袋

公投票第 18 案大總包袋

公投票第 19 案大總包袋

公投票第 20 案大總包袋



圖 C

1. 每 2 案公投票大總包袋裝入同一箱子，依序為第 17-18 案、19-20 案，每所共 2 箱。
2. 請於包封箱外填入該區及投票所編號。
3. 每所 2 箱送至區公所由公所**主秘或民政課長**確認後貼上封條並簽名或蓋章。
4. 投票權人名冊袋、投票通知單袋繳回公所，勿裝入包封箱中。



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

無效票認定標準

不能辨別

1.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2. 將公投票污染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3.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不符規定

1. 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2. 圈後加以塗改。
3. 簽名、蓋章、按指印、任何文字或符號。
4. 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5. 不用選委會製發之公投票。
6. 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無效票之認定

1. 公投票有無效情事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認定，並應當場為之。
2. 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公投票應為有效。
3. 不得於其他公投票全部唱票完畢後始一併予以認定。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



監察員

全體監察員

A decorative horizontal band of colorful dots in shades of blue, purple, yellow, orange, pink, and green, arranged in a wavy pattern across the top of the slide.

公民投票公投票 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樣   ○○○公投票 (蓋關防)  ○○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張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欄		同 意 不 同 意
	編號欄		
	主 文		

公民投票公投票 有效票認定 (6)

有效票

無效票

(1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並切於相鄰圈選欄格線，但未逾越相鄰圈選欄格線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有效票認定 (7)

有效票

無效票

(1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編號欄內，且部分圈印加蓋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20)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在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重複圈選或圈選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沾染印泥而留於公投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93

公民投票公投票

無效票認定 (3)

有效票

無效票

(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同 (6) 理由。

(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並跨越相鄰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並跨越相鄰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樣 ○○○公投票 (蓋關防) 張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欄	同意 不同意
	編號欄	10
	主文欄	



樣 11 ○○○公投票 (蓋關防) ○○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欄	同意	不同意
	編號欄	11	
	主文欄		



樣 10 ○○○公投票 (蓋關防) 張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欄
	編號欄
	主
	文
	欄

○○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同意	不同意
10	



樣 10 ○○○公投票 (蓋關防) 張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欄	同意	不同意
	編號欄	10	
	主文欄	○○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樣 10 ○○○公投票 (蓋關防) 張 ○○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欄	同意	不同意
	編號欄	10	
	主文欄		



樣 11 ○○○公投票 (蓋關防) 張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欄
	編號欄
	主文欄

○○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同意	不同意
11	



樣 11 ○○○公投票 (蓋關防) 張	圈選欄	○	
	同意不同意欄	同意	不同意
	編號欄	11	
	主文欄		



樣 10 ○○○公投票 (蓋關防) 張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欄
	編號欄
	主文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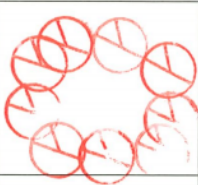
	10
同意	不同意
10	



樣 10 ○○○公投票 (蓋關防) 張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欄
	編號欄
	主文欄

	同意	不同意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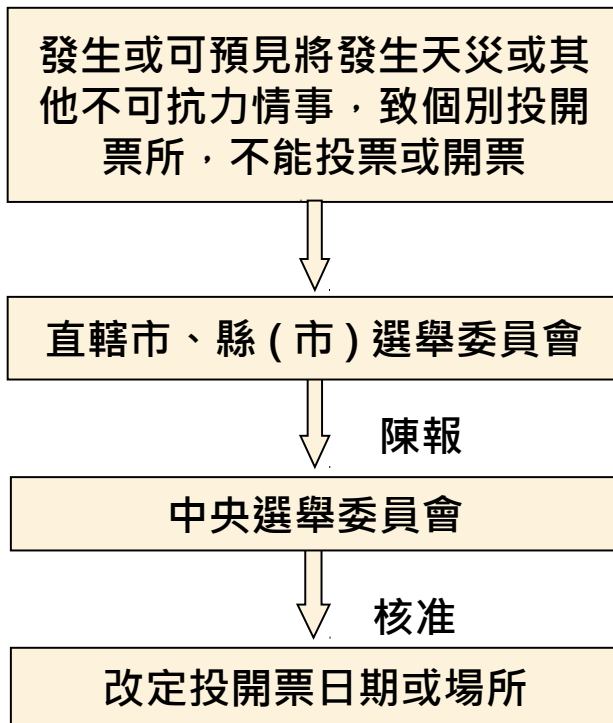
樣 10 ○○○公投票 (蓋關防) 張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欄	同 意	不 同 意
	編號欄	10	
	主 文 欄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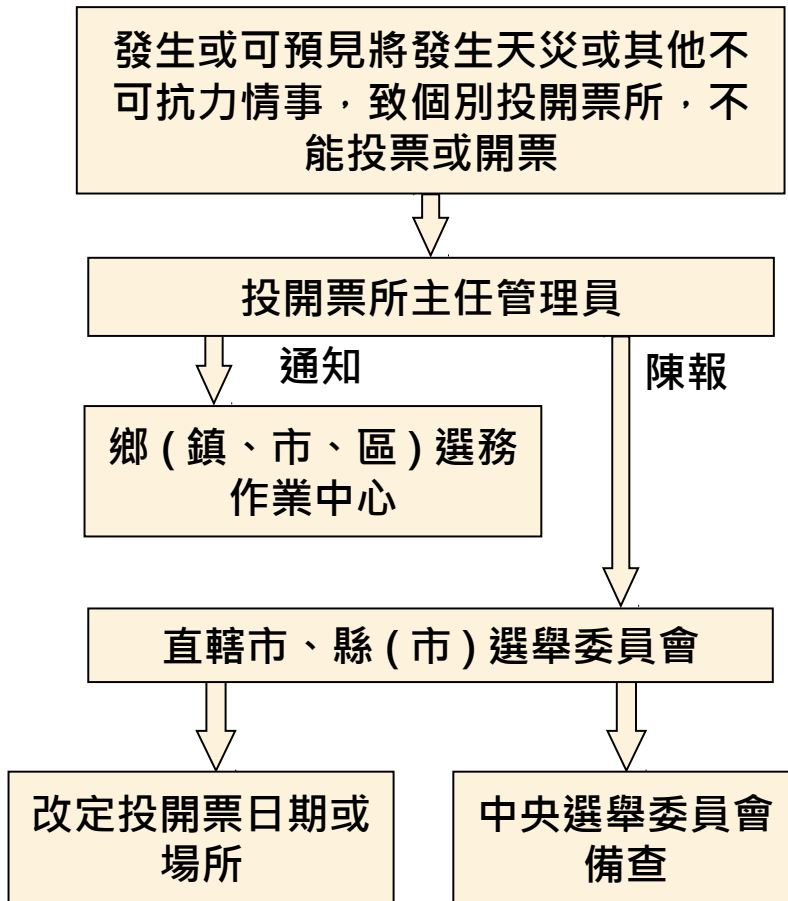
投票開票時遇有緊急狀況之處理

投開票前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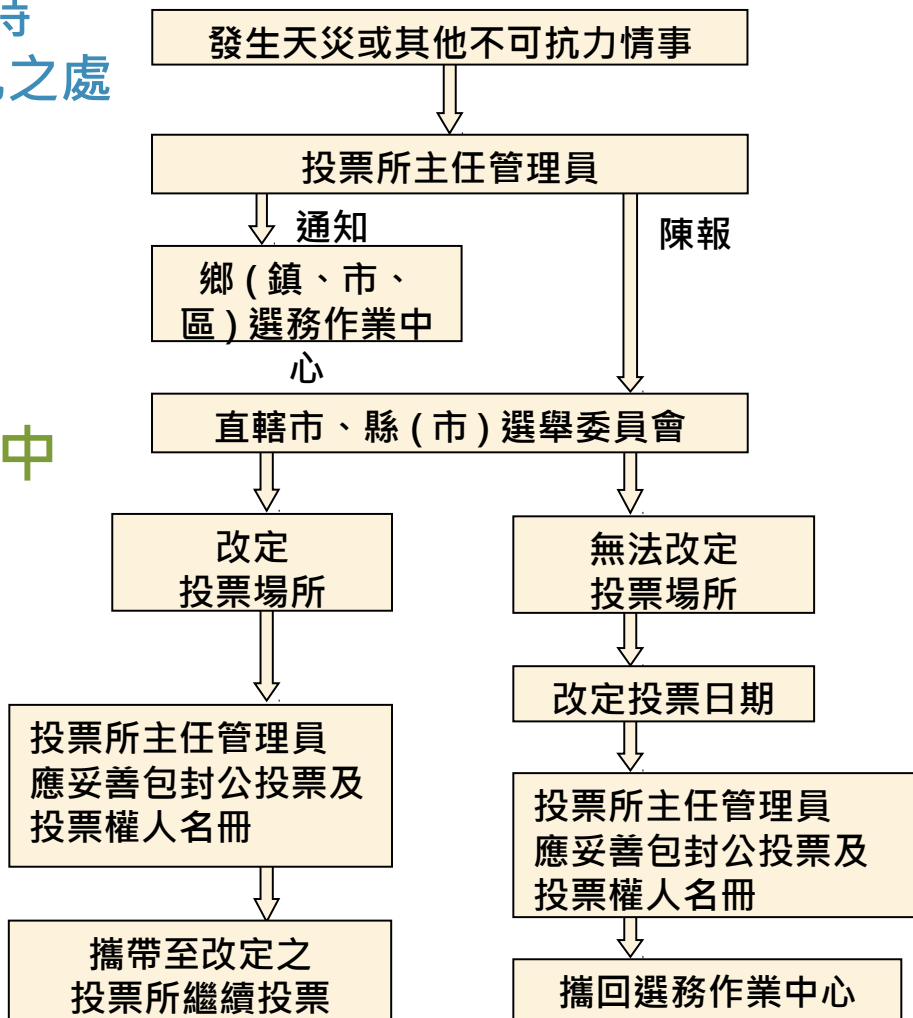
投票開票時遇有緊急狀況之處理

投開票當日



投票開票時
遇有緊急狀況之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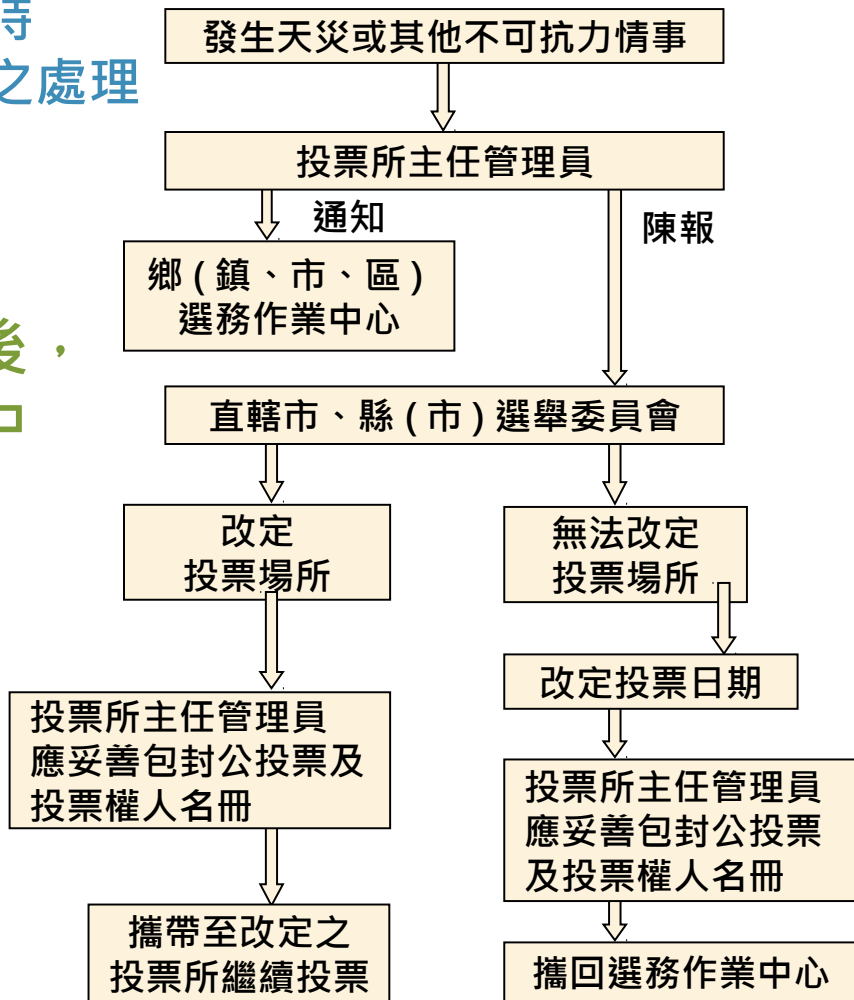
投票進行中



投票開票時 遇有緊急狀況之處理

投票結束後，
開票進行中

選務作業中心應於原投開票場所張貼指示，提供簡要地圖或說明內容，並安排工作人員引導投票權人。



結語

先求正確 再求速度

熟讀手冊 遵守規定

小心翼翼 統計正確

避免漏失 請多詢問

早出晚歸 注意安全



A decorative horizontal band of colorful bubbles or dots in shades of blue, grey, yellow, orange, pink, and green,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slide.

課程完畢
感謝聆聽